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陳胤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cy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7724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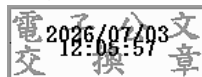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貴市鼓山區等23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5年3月3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530312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大社區、阿蓮區、美濃區衛生所表內僅置技士未置技佐職稱一節，仍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本院105年7月7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24237號函意見，視員額增加情形，檢討配置技佐職稱。
- 三、另貴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5條規定，以及第8條及第9條規定置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等節，仍請分別依本院108年6月11日、112年12月2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24928號、第1125644088號函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

高雄市政府 1150703



11503833900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陳胤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cy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87683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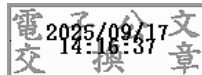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貴市仁武區等4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4年8月18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430789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大社區衛生所表內僅置技士未置技佐職稱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5年7月7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24237號函意見，視員額增加情形，檢討配置技佐職稱。
- 三、另貴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5條規定，以及第8條及第9條規定置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等節，仍請分別依本院108年6月11日、112年12月2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24928號、第1125644088號函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

高雄市政府 1140917



11405291600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廖志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1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barr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2748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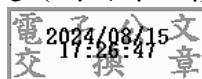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貴市大樹區等8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3年7月23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710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阿蓮區、湖內區及旗山區等3所衛生所表內僅置技士未置技佐職稱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5年7月7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24237號函意見，視員額增加情形，檢討配置技佐職稱。
- 三、另貴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5條規定，以及第8條及第9條規定置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等節，仍請分別依本院108年6月11日、112年12月2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24928號、第1125644088號函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

高雄市政府 1130816



11304280100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廖志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1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barr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4408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旗山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
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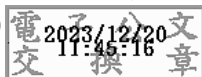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2年12月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1061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所表內僅置技士未置技佐職稱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5年7月7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24237號函意見，視員額增加情形，檢討配置技佐職稱。
- 三、另貴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下列各項，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 - (一)第4條及第5條規定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8年6月1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24928號函意見辦理。
 - (二)第8條及第9條規定置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(辦)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政風條例)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



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該組織規程訂有設置會計、人事機構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請參考會計、人事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銓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裝

訂

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 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林逸凡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1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2492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7年10月11日、108年3月7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895200號、第108302012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同意備查，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
(一)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衛生所分設2組及其職掌，以及第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前條第一款之組置組長、醫師……(第2項)前條第二款之組置組長、衛生稽查員……(第4項)第二項組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。」一節，其中第5條第4項所稱「相當職務人員」究係指何種職務及是否包含醫事人員，據銓敘部洽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略以，上開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係為符合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三規定，爰將一般職稱與醫事職稱分項訂列；至第5條第4項所稱「相當職務人員」則指視業務所需由簡薦委人員或醫事人員兼任。又貴市各衛生所型態差異居六都之冠(區分為高都會型、一般鄉鎮型、

高雄市政府 1080611



10803267300

醫療資源缺乏型及山地型)，致居民依賴程度及執行業務範疇有所不同，爰為因應在地社區醫療所做職務分工，致各衛生所各組業務職掌、人力配置亦有差異，是以，上開相當職務人員，包含醫事人員及簡薦委人員，又為期明確，將於下次修編時修正第4條有關衛生所分設2組及其業務職掌等規定，並分別刪除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「前條第1款」及「前條第2款」等文字，以免衍生醫事人員兼任組長及各組人員配置等疑義等語。是上開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5條規定，請依上開貴府人事處補充說明修正。

(二)鼓山區、左營區、楠梓區、三民區、三民區第二、新興、苓雅區、前鎮區、旗津區、小港區、鳳山區、鳳山區第二、鳥松區、湖內區等14所衛生所編制表內護理師與護士職稱之備考欄一加註：「護理師員額……」一節，請依體例修正為「護理師之員額……」。

(三)大社區、阿蓮區、湖內區、旗山區及美濃區衛生所編制表內僅置技士未置技佐職稱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5年7月7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24237號函意見，視員額增加情形，檢討配置技佐職稱。

(四)田寮區衛生所表末附註二加註：「……保健員二人……」一節，請依體例刪除「二人」2字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